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弘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男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由支票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如未載履行地者，由支票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如無此法院者，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為被告時，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5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佳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支票，因遺失聲請公示催告，惟佳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支票付款地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張榕勝